[轉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網路版公保園地【102年9月份】重要釋示4則](http://ccs.cy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956)

人氣22

[人事服務](http://ccs.cyc.edu.tw/userinfo.php?uid=3) - [最新消息](http://ccs.cy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csn=11) | 2013-09-17 21:54:08

主旨：轉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網路版公保園地【102年9月份】重要釋示4則。
Q1：育嬰留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復職復薪後，如於遞延保險費尚未繳清前離職，要保機關應如何處理？
 A：依銓敘部91年4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12127369號函規定，被保險人復職復薪後，如於遞延保險費尚未繳清前離職，要保機關應將該被保險人遞延未繳之保險費一次代為扣繳，如係調職，則由本部通知其新調任之要保機關代為扣繳。

Q2：要保機關所報異動名冊均需加蓋機關印信，而用印之申請甚為耗時，現行作業中是否有較簡化之作法？
 A：是。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行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要保機關應依照本法第二條、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之規定，統計加保人數，填具異動名冊一式二份，並加蓋印信或公保專用章，向承保機關辦理要保手續。」是以，異動名冊非僅得加蓋機關印信，亦得以公保專用章代替。要保機關如擬使用公保專用章辦理承保業務，應刻製內文為「（要保機關全銜）公教人員保險專用章」之正方形章或長寬比例約為1.5：1之長方形章，並檢附印模乙紙（正本）函送公保部核備；惟公保現金給付業務所填報之書表仍應加蓋機關印信，尚不得以公保專用章代替使用。

Q3：：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子女，應如何請領育嬰留職停薪津貼？
 A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加保年資滿一年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女，辦理育嬰留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領育嬰留職停薪津貼。」及第3項規定：「同時撫育子女二人以上者，以請領一人之津貼為限。」是以，被保險人同時撫育子女二人者，同一時間以請領一人之津貼為限。

Q4、案例解說：
    某甲自65年4月1日起參加公保，於79年2月1日辭職退保，因某甲不符養老給付請領條件，故無養老給付可資領取。另因公保法並無得申請發還所繳保險費之規定，故亦無法要求退還加保期間已繳之保險費。
 A：查某甲79年2月1日退保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殘廢、養老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，予以現金給付；其給付金額，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數額為計算給付標準。」及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5年以上，於依法退休時，依左列規定予以一次養老給付：……。」是以，某甲退保當時非依法退休，並無養老給付可資領取，另查公保法並無得申請發還所繳保險費之規定。